

化学化工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提升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工程教育认证办法》《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西师发[2017]88号）《化学化工学院关于推进“面向产出与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模式的持续改进，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分工

（一）评价小组

各专业成立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具体实施。

组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

成员：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系所中心主任、专业骨干教师、教学秘书

评价小组职责：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估，撰写报

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等。

（二）评价主体与评价责任人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主体包括各专业毕业生、各专业全体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专业负责人为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责任人。

二、评价依据

1. 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2. 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
3. 专业认证标准；
4. 学校办学目标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5. 国家发展战略、区域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6. 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建议。

三、评价方法

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评价主要采用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方式，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访谈调查等形式获取评价资料并进行分析评价。

四、评价内容

1. 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需求的吻合度；
2. 培养目标与行业发展需求的吻合度；
3. 培养目标与学校定位之间的吻合度；
4. 培养目标与专业定位之间的吻合程度。

五、评价过程

1. 评价工作小组组长根据需要启动、部署各专业评价工作；

2. 评价工作小组副组长根据组长要求具体落实，确定评价内容、明确各成员分工等；

3. 通过对用人单位、行业企业部门、毕业生、校内教师及在校生进行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调研；

4. 评价工作小组副组长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培养目标合理性的意见；

5. 学院领导小组对各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意见进行审核并形成最终报告。

六、评价周期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一般每四年进行一次，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记录文档。

七、评价结果反馈及利用

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以上。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培养方案修订及课程设置体系调整的重要依据。评价完成后，各专业应召开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反馈会，将问卷调查信息及时反馈给专业负责人和教师，讨论并提出改进措施。

八、其他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化学化工学院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